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增補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得獨立的財務建議。

本增補內容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日期為2012年8月20日之基金章程「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增補內容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易方達中證 100 A 股指數 ETF（「基金」）（股份代號：83100）

（易方達 ETF 信託的子基金。易方達 ETF 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之增補內容

從 2012 年 9 月 5 日起，章程特此修訂如下：

1. 於章程第 41 頁內「信託的管理」下「基金經理之董事」章節所提及的王紅欣及其簡介一段整段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黃高慧

黃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證券及基金市場銷售經驗。黃女士於 2005 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時任行政總監。」

2. 於章程內「附錄一—易方達中證 100A 股指數 ETF」下「何謂 RQFII 制度？」章節第 55 頁之最後一段整段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基金經理已取得 RQFII 資格並已代表子基金獲授予 RQFII 額度人民幣 50 億元。基金經理倘已代表子基金悉數用盡 RQFII 額度，則可遵循適用規定申請增加 RQFII 額度，並在其網站就其申請額外額度及於收到額外額度時作出公佈。」

3. 於章程內第 67 頁「指數」章節下「一般資料」部分倒數第二段整段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人民幣 29,000 億元及 100 隻成份股。」

4. 於章程內「指數」章節下「前十大成份股」部分第 70 頁的第一段及表格整段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截至2012年8月31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超過32.90%）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

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39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6.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3.07
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
8.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9.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8
1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

章程僅與本增補內容一同派發。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中證100 A股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易方達ETF信託

易方達中證100 A股指數ETF

(易方達ETF信託的子基金。易方達ETF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00

章程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易方達ETF信託（「信託」）的子基金易方達中證100 A 股指數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信託將擁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易方達中證100A股指數ETF為信託首隻子基金，並於交易所買賣。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及基金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守則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守則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ii)其資產就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基金單位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購買或擁有。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efunds.com.hk/fund.html)（本章程所提述的此網站及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852) 3929 0988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錄

<i>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i>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i>投資顧問*</i>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 體育西路189號 城建大廈25-28樓 郵編：510620
<i>受託人及登記處</i>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i>託管人</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i>中國託管人*</i>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 新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郵編：200120	<i>服務代理</i>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極限廣場2樓
<i>首任參與證券商*</i>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i>首任做市商</i>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2樓	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5樓
<i>核數師</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3樓	<i>基金經理法律顧問</i>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05、2313室

*就易方達中證100 A股指數ETF的子基金而言

目錄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5
釋義	6
引言	11
發售期	12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25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以及證券借貸	26
釐定資產淨值	29
費用及開支	31
風險因素	34
信託的管理	41
法定及一般資料	47
香港稅項	52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信息	53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某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沖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信息」。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與RQFII投資的股份。

「附錄」指本章程中載列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信息的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則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期，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的任何日期，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向各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託管人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指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的託管協議。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章程「發售期」一節所指定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接受信託契據的信託並受其條款規限後已收或應收，且現時為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益資產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延期費」指經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受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就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若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一家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

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託管資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供應商」就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有權授權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使用有關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指數成份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應為緊接相關附錄所載相關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相關上市日期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顧問」就各子基金而言，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指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日期」就子基金而言，指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並根據守則經證監會批准為信託基金經理，作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基金經理須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

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的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許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許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登記協議」就子基金而言（如適用），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簽訂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規例」指附錄一界定的涵義。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於相關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各個交易日，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經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服務代理、香港結算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中央結算系統外部執行的增設申請／贖回申請以及為執行日常對賬而向中央結算系統記賬存入／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基金單位的安排。

「結算日」指相關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而言獲准的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或相關附錄另行描述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負債組合（載於相關附錄）。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易方達ETF信託或基金經理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各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撥歸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Cititrust Limited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信託及各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子基金符合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池為一隻「子基金」）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基金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其他信託資產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方達中證100A股指數ETF為信託首隻子基金。有關此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載於附錄一。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子基金發行更多類別基金單位。各子基金將有其自身的附錄。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透過現金轉讓，以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間進行交易，則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倘受託人及登記處於上市日期前 5 個營業日之後接獲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應予順延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首次發售期當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申請單位為相關附錄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以了解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載於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改變交易時間的任

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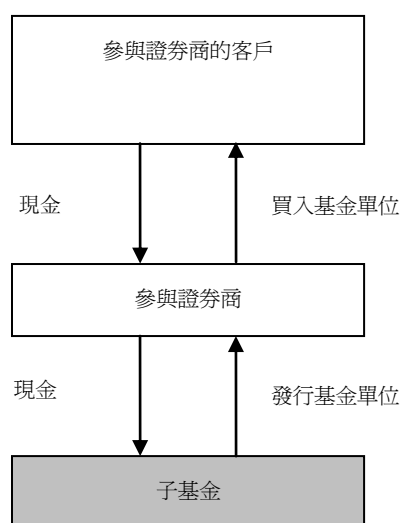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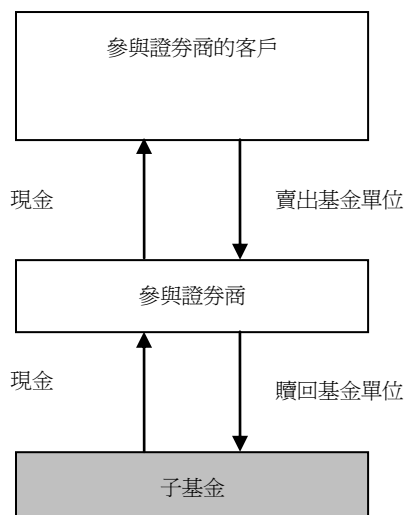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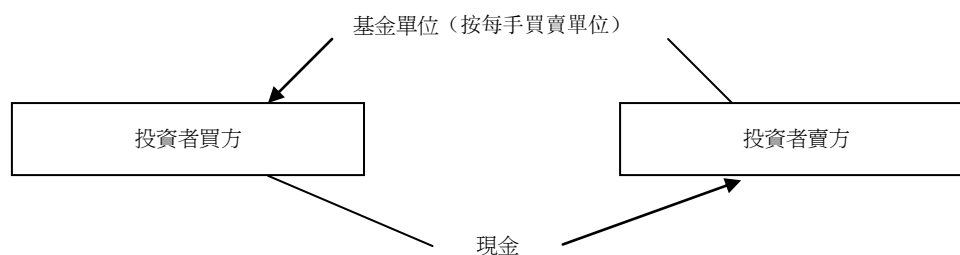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 — 上市後



(c)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以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副本。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副本。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相關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接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就各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

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人民幣或相關附錄可能指定或許可的其他貨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應予順延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與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 A 股或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倘與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不具備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的充足 RQFII 額度；
- (e) 存在與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g)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h)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子相關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i)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認購金額、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就上文所述的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相關子基金為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一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就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應為人民幣或相關附錄可能指定或許可的其他貨幣。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

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妥為以文件形式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及若實際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經證監會批准）遞延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基金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下文「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以及證券借貸」一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的

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www.efunds.com.hk/fund.html)（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

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預期至少會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藉此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出售，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待基金單位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以及證券借貸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並無子基金屬於「合成」交易所基金。

投資限制

倘違反下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該子基金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信託契據中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附錄一（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 11 段作出修改（請見下文附註）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b)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類證券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面值的 10%；
- (c)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d) 除守則第 8.6(i)章允許者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證券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 (e) 在(d)項及守則第 8.6(i)章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訂立用作對沖目的的金融期貨合約；
- (g) 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兩個項目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i)無對沖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總淨值，不論應向子基金或由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支付）及(ii)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證券）；
- (h) 就子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價值而言，按已付權利金的總金額計算（用作對沖除外），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及
- (i)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 (i) 如該等計劃並非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

為子基金於其中所持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惟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披露於相關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否則子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中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惟：

- (1)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章程所載投資限制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信託契據條文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2)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
- (3) 基金經理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惟倘任何上述持有量獲守則允許則除外。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所有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沽出空頭權；
- (e) 就子基金的組合投資沽出認購期權，如為相關子基金沽出的所有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 (f)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g)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 (h) 就相關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相關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 (i) 運用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股款的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被佔用及留作其他用途（包括沽出任何認購期權）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總額 10%的投資。然而，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 10%以上，而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則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章獲准持有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10%的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在守則第 8.6(h)章之規限下，子基金亦可將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同一項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基金經理可根據守則附錄一（「ETF 指引」）在貫徹代表性抽樣策略時致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前提是任何成份股較指數權重的偏離度最多不超過 4%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根據 ETF 指引，如有任何不符合該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子基金的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於有關期間是否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內交代不合規情況。

證券借貸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貸、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5%。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相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其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信託契據所載公式評價；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應受託人要求，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如何謂相關子基金的各項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 (d)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其網站(www.efunds.com.hk/fund.html)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提出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收市水平之百分之一(1/100)（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或不時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之其他金額。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www.efunds.com.hk/fund.html)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出版物內刊登。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對於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的特殊子基金，其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

(a)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18,000元 ¹ 及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 1,000港元 ¹ 見附註 ²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 ³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 ⁴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	---------------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施加之費用於上市之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3% ⁶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⁷
印花稅	無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¹ 應付受託人的金額為人民幣18,000元，而應付服務代理的金額為1,000港元。

² 交易費人民幣18,000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服務代理費1,000港元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服務代理。登記處將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而服務代理則會就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將會以交易費撥付。參與證券商可把有關交易費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³ 取消申請費用乃因登記處就撤回或未能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受託人。

⁴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受託人。

⁵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⁶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3%，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⁷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 0.99% 的管理費。各子基金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投資顧問費用（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支付，但不得從相關子基金資產撥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按月自各子基金資產收取最多達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受託人費用。該筆費用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各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率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相關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登記處有權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登記服務費。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 5,000 港元。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予相關子基金承擔。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就服務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總開支比率

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為預計對相關子基金收取的金額，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載於相關附錄。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相關子基金承擔的非經常性項目（如有）。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如基金經理認為適宜，則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預計為 1,000,000 港元）以及維持信託及相關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首隻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估計將達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首隻子基金承擔（除非經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載於後續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並將於首隻子基金的首5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費用之增加

上文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載於相關附錄）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將能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閣下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好處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之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已產生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不斷上升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不斷下跌的利率市場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每隻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或可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股遭遇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於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上下反复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追蹤誤差，但亦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惟不保證能夠於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正相關。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正相關、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之表現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之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相關地區環境欠佳引發的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交易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基金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透過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之成份。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或金融工具，其價值決定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標的資產之價值，價格高度波動，故不時面臨急劇大幅變動。衍生工具要求的保證金較低，且所使用的槓桿極高，因此與常規證券相比，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的突發波動更為敏感。因此，衍生工具價格即使相對小幅波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直接重大損失（或收益）。相關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時，可能蒙受超過僅投資常規證券時之虧損。

衍生工具亦無活躍市場，故其投資缺乏流通性。為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滿足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報價，而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眾多衍生工具並不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倘相關子基金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則可能面臨與之交易的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完全損失於衍生工具的權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機關監管，以及該等市場參與者無須為彼等交易的合約持續做市，導致風險加劇。

投資衍生工具並不賦予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之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之權利。不保證衍生工具價格將等同於其可能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基本價值。

倘基金經理將相關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並未上市、在市場上報價或交易的衍生工具，則該等衍生工具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時，亦須遵循本章程及相關附錄中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負債，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有關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之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主要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以及指數成份證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指數成份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標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億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之努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每隻子基金的成份證券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證券商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買賣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所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將能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對投資者將產生經紀佣金或經紀收取之其他費用。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

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買賣價格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技能以及（如適用）其RQFII額度的使用。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及（如適用）RQFII額度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基金經理將主要利用及依賴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援子基金於相關市場之投資。倘與投資顧問之溝通或投資顧問提供之協助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會對子基金之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若發生上述事件，可能造成子基金表現惡化以及投資者遭受資金損失。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預期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做市，且根據做市商協議，於終止做市之前，至少會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惟倘相關子基金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會受到不利影響。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步期間可能時間有限，故其後可續的期間較短。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會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相關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惟並未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就一般投資證券或具體投資子基金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於指數成份變動時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之權利。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

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在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賬目時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 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按期間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賬目（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就年度賬目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獨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獨立信託發行。信託契據規定了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之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的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子基金，而須從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不承認子基金之獨立性之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

（香港）信託的基金經理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2008年4月設立，CE號碼為ARO593，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企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資產。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用作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17日成立。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就各子基金的投資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並將不會行使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投資酌情權。

投資顧問是一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註冊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底由投資顧問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900億元，令之成為最大的指數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資料來源：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並合資格為國家社保基金理事會及符合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3號的企業年金計劃管理投資組合。投資顧問的顧問費將自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支付。

基金經理之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

劉曉豔

劉女士畢業於南京大學，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女士曾任中國知名證券公司廣發證券的基金部基金經理。彼於2001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時任督察員、市場總監，之後晉升為行政總監。

張優造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於廣東省多家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證券及投資業務經驗。張先生於2001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監督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運作，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王紅欣

王先生畢業於美國耶魯管理學院，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基金經理，時任行政總監。此前，王先生曾任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全球知名機構投資管理公司Acadian Asset Management的研究總監兼高級基金經理。王先生亦自2002年1月起參與共同管理美國一隻公眾互惠基金Acadian Emerging Markets Fund（代碼：AEMGX）。根據權威互惠基金研究機構Lipper，AEMGX在2000年至2009年期間的表現在各類新興市場基金中位居首位。

林永森

林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持有金融碩士文憑，亦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擁有逾19年金融從業經驗。林先生曾任廣發證券國際業務及自營投資部副總經理，之後於2005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董事總經理，林先生負責管理基金經理的總體投資活動。林先生於證監會登記為基金經理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開展第4類（為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范嶽

范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文憑。范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總監。范先生於2011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產品開發和公司發展事務，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產品執行官。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繫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監督該等聯繫人及(b)信納該等聯繫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聯繫人」應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託管人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則為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請見下文）。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因受託人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借貸，而由所涉及的貸方保管或持有或由其代表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費用、索償、賠償金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反而導致可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其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分託管人或代表並無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反行為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可能面臨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OFAC主要針對恐怖份子及毒販等國家及團伙制定及透過凍結資產及限制貿易的方式實施經濟制裁計劃，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致力預防「受限制交易」，即被OFAC列為美國人士（除非獲OFAC授權或經法規明確豁免）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有權就特定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止。匯豐集團公司已採納遵從OFAC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信息。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本章程規定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描述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開設的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置於其保管或控制下，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現金）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參與協議的規定，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就每隻直接投資於A股的子基金而言，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妥善保管基金經理按照其RQFII額度在RQFII計劃項下於中國境內管理的資產。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動用其本地附屬公司或截至中國託管協議日期匯豐集團公司內部作為中國託管人（即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作為其代表執行其於中國託管協議下的服務。託管人將透過其代表（即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中國託管人行事，惟仍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不就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不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一節所概述者）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服務代理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 www.efunds.com.hk/fund.html 瀏覽。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擬確保各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日期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有另一名做市商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www.efunds.com.hk/fund.html（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獲證監會授權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購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

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聲譽類似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章程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託管人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

内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自2012年12月開始。經審核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亦須編製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得通知。

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而編製。

每隻子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如有)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相關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因妥善經營子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失、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免除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抑或免除履行其職責時因任何香港法例規定而就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其須負責的信託產生的責任，或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書面批准後，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名稱的更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修訂信託契據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審閱，並由所投票數的75%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審閱，並由所投票數的50%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9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爲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9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未能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合適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相關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相關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已根據信託契據內的其他條文終止外，在任何情況下，信託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80年時予以終止。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之淨收入後，至少每年（一般於10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有關證券的股息分派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之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每套文件的費用為150港元（惟(f)項文件副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參與協議；
- (c) 中國託管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乃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的情況下適用。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經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訂立使用許可協議。使用許可協議期自2012年4月27日開始，並應維持3年全面生效及有效。使用許可協議應自動續期2年，惟須遵守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款。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之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更換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可用）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變動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www.efunds.com.hk/fund.html)刊登有關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章程或相關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通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f) 子基金及每基金單位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成份股（每日更新）；及
- (h)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網站(www.efunds.com.hk/fund.html)（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http://www.csindex.com.cn>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描述、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

受託人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www.efunds.com.hk/fund.html)（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務請閣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香港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閣下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若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之稅項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的資本性資產持有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出售、處置或贖回基金單位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納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倘相關收益源自或產生自上述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就該等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的稅率為：企業為16.5%；個人及非註冊企業為15%）。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子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一般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由於基金單位將於香港上市及登記冊將存置於香港，基金單位符合「香港股票」之定義。

根據庫務局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之減免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在緊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減免或全額退還就基金單位交易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且基金經理預期將會獲得批准。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信息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根據信託設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信息。基金經理將不時更新該信息。有關各子基金的信息載於獨立的附錄。

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列之信息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列信息一併閱讀。如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沖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未於本第二部分界定）之詞彙擁有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界定之涵義。各附錄凡提述「子基金」之處，均指該附錄所涉及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凡提述「指數」之處，均指該附錄詳述的相關子基金。

附錄一—易方達中證 100A股指數ETF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中證 100 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即指數表現以股息不作再投資為基準計算
首次發行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 年 8 月 27 日（可由基金經理延後至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之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8310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 10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總開支比率*	預計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其他費用）
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76%，每日累計，於各個交易日計算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efunds.com.hk/fund.html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不反映估計追蹤誤差。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並不保證子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及現金存款作現金管理之用。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亦無意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然而，倘基金經理擬採納除全面複製策略之外的任何投資策略，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須遵循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已獲外管局授予額度的若干外國機構投資者，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倘為 QFII）及人民幣（倘為 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RQFII 制度受以下規定監管：(i) 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 由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50 號）》；及(iii) 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 規例」）。

基金經理已取得 RQFII 資格並已代表子基金獲授予初步 RQFII 額度人民幣 20 億元。基金經理倘已代表子基金悉數用盡 RQFII 額度，則可遵循適用規定申請增加 RQFII 額度，並在其網站就其申請額外額度及於收到額外額度時作出公佈。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由託管人（透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 RQFII 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須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存置）及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委任就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

於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對證券賬戶資產及記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之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基金經理或在中國清盤的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 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部分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而子基金將對該等現金賬戶存款額享有無抵押債權。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但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離岸人民幣市場及A股市場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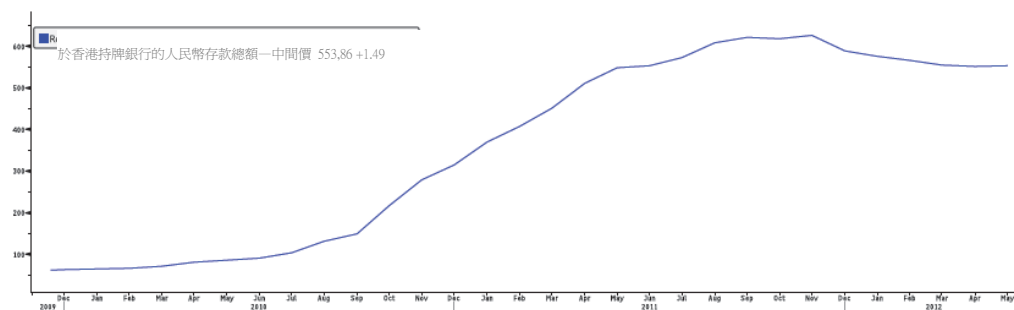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9.8%，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2年5月底，香港已有134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5,53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2年5月底，共有904次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存款證），總發行額達到約人民幣4,000億元。

圖1.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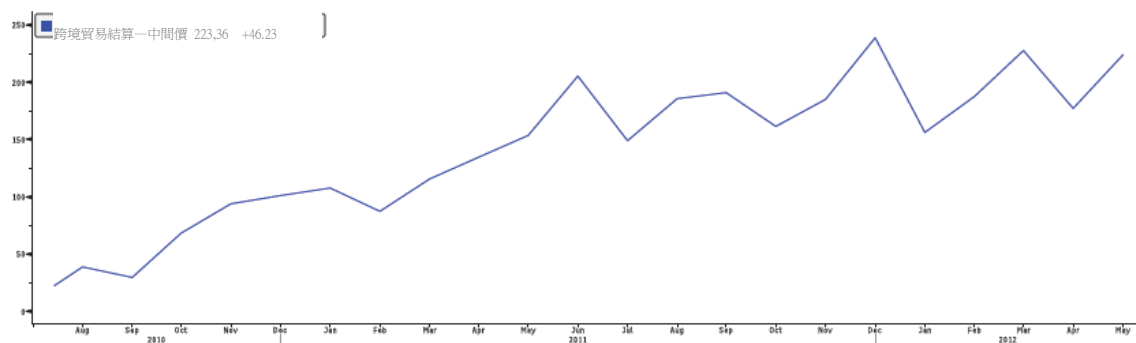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5月31日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12年首5個月，有接近人民幣9,93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 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HKRDCBTS 指數（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彭博資訊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5月31日

境內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時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較在岸人民幣市場波動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政治決策驅動的影響將較純粹經濟影響重要。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措施，例如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步就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2年3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924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154,00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48,000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2年3月3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1,443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472家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33,00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16,000億元；665家公司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29,00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10,000億元；及306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7,50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2,390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260,000億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共有2,367家A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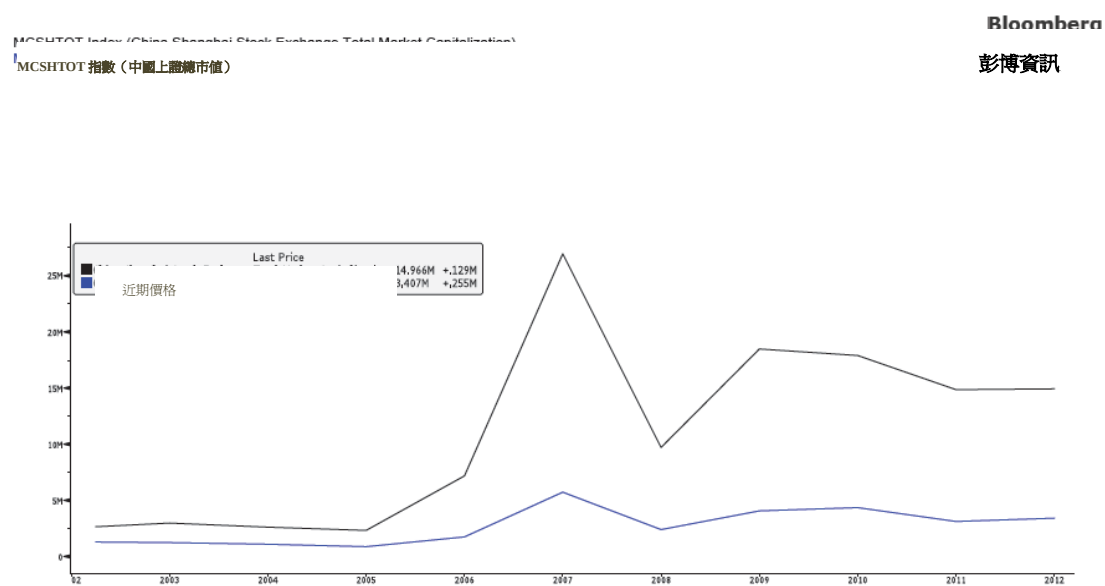
就投資者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絕大部分。

圖1. 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中證100指數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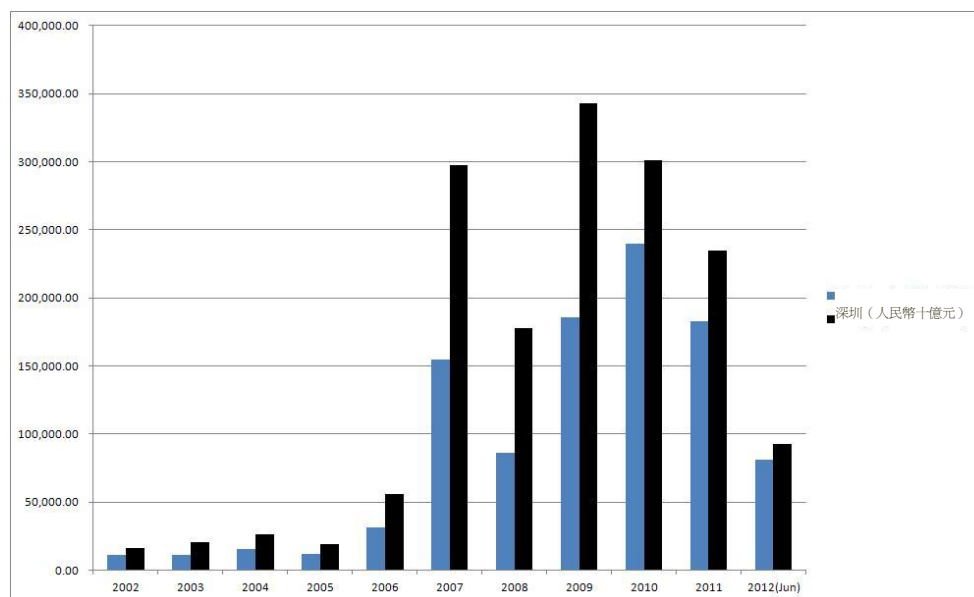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6月30日

圖2.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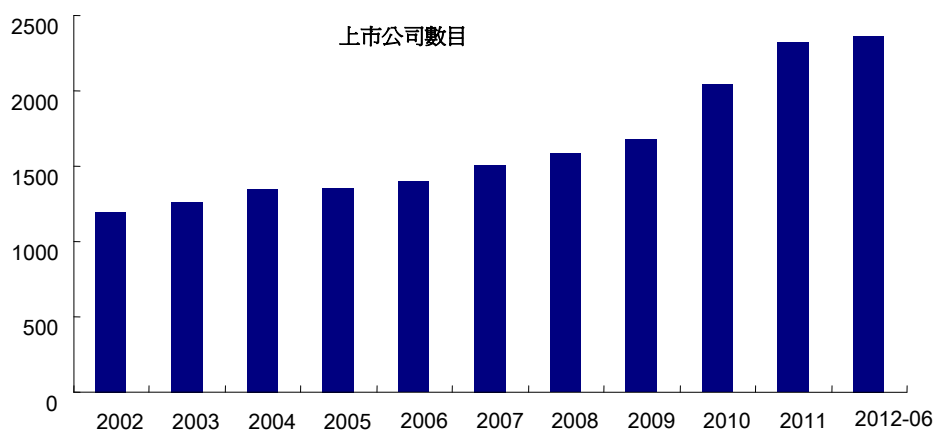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6月30日

圖3.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年度成交量（交易額）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6月30日

圖4.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數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6月30日

與香港股市的不同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滬深 300 指數	恆生指數／恆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 普通股為 10% - ST/S 股*為 5%	無限額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1457-1500 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 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退市風險。

2) S 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當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5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後

基金單位預期將於2012年8月27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但可由基金經理延期，惟不遲於2012年9月27日。

當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須以現金（人民幣）作出。認購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以現金交收

人民幣付款程序

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及個別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而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買賣價可能受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適用於其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由於閣下需要累積至少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合計之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提前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如閣下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就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進行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存置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交易結算。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以結算人民幣付款時須注意，根據現有規定，只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方可在香港開立個人人民幣銀行賬戶。個人兌換人民幣的每日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00元。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徵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買賣成交日期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徵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幣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的適用範圍自2012年8月6日起擴大至子基符合使用人證通資格。因此，人證通目前可供有意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財務顧問。有關人證通的詳情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瀏覽。

如將以支票付款，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開立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

- (a) 人民幣銀行賬戶只供香港居民開立；
- (b) 個人客戶現有許可兌換數額為：透過人民幣銀行賬戶，每人每日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或，對未開戶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筆交易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鈔票；及
- (c) 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

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時間表概覽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為其客戶按最低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申請現金增設	2012年8月2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日期 參與證券商對於在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出現金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12年8月21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但可由基金經理延期，惟不遲於2012年9月21日
上市後（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可繼續（為自身或為其客戶）按最低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申請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 於2012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延期，惟不遲於2012年9月27日 - 各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11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要求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預期於2012年8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參與證券商務須注意，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彼等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0.99%的管理費。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0.76%，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月度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每月支付，按日累計，於各交易日按子基

金的下列資產淨值之每年百分比計算：0.16%（倘資產淨值相等於或低於人民幣2億元）、0.14%（倘資產淨值在人民幣2億元（其中包括）以上、12億元以下）、0.12%（倘資產淨值在人民幣12億元（其中包括）以上、22億元以下）、0.10%（倘資產淨值在人民幣22億元（其中包括）以上、32億元以下）及0.08%（倘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32億元），惟須支付最低固定費用每月人民幣4,000元。受託人將承擔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之費用。

登記處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登記處費用，金額為每名參與證券商每筆交易人民幣120元。該等費用會從子基金資產撥付。

登記處亦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償付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總開支比率

子基金之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為預計對子基金收取之金額，按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估計將為每年0.99%。總開支比率並不反映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子基金承擔之非經常性項目（如有）。

指數

本節乃對指數之概覽，當中概括了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對指數的概括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全面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信息載於下文提述之網站。該等信息會不時變更，而變動詳情將於網站刊登。

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扣除股息），計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的表現。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管理。指數按市值計量滬深300指數成份股中的100大A股發行人之表現。滬深300指數是一項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計量中國所有上市A股公司中市值最大及流通活躍的300隻A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市值的約70%）的表現。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按任何股息或分派不作再投資的基準計量指數成份股的表現。

指數於2006年5月26日推出，於2005年12月31日將基準水平設為1,000。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人民幣31,060億元及100隻成份股。

根據守則，指數方法及規則、指數編製或計算規則、或與指數相關的目標或特徵之變動等若干重大事件，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數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A股（各自為一隻「股票」）：

- (a) 股票在被考慮納入指數之時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如上市少於3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日均總市值在所有A股中位居首三十大公司之列，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及
- (b) 股票並未因持續財務虧損而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須特別處理或可能被除牌。

選股

指數成份股乃按下列方式選取，候選成份股須表現良好，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法違規事件，亦無充分顯示其受到操縱的股價大幅波動。中證指數：

- (a) 計算指數範圍內的股票於最近一年（或如為新股，則為其成為上市公司後的第四個買賣成交日期）的A股日均成交額及A股日均總市值；
- (b) 按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成交額以倒序方式排列股票，並刪去排名靠後的50%股票；
- (c) 按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排名首100的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份股。

指數之計算

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管理，而中證指數乃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05年8月25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相關服務。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指數。

指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按經調整股本的權重計算。誠如下圖所示，經調整股本透過採用分級靠檔方法獲得：

自由流通比例 (%)	≤10	(10,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 80
加權比例 (%)	自由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舉例：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7%（即低於10%），則股本的自由流通比例將作為權重。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35%（即屬於(30與40]的範圍內），權重將為總股本的40%。

附註：「自由流通比例」指自總股本中剔除下列非流通股後所剩股本的比例：(1)公司創辦人、家族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持股；(2)國有股份；(3)戰略投資者持股；(4)凍結股份；(5)受限制僱員股份；及(6)交叉持股等。

計算公式如下：

$$\text{當前指數} = \frac{\text{成份股的當前經調整市值}}{\text{1000 除數}}$$

$$\text{經調整市值} = \sum (\text{股價} \times \text{經調整股份數目}).$$

計算經調整股份數目時使用分類加權法。

除數代表指數於該基期的所有已發行股本。除數可予以調整，以計及個別成份股股本中的已發行股本於基期之後的變化（如指數增加及剔除成份股、供股、股份回購及發行以及分拆上市等），以免指數發生扭曲。

指數維護

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進行維護。倘成份股名單或成份股的股權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或成份股的經調整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而出現變動，則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原除數，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 + 經調整市值的增幅（減幅）。新除數（即經調整除數，亦稱為新基期）由此公式得出，並用以計算指數。

須對指數進行維護之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供股及發行紅股：指數於發行前一日進行調整；
- 暫停買賣：倘成份股暫停買賣，則採用其最後成交價計算指數，直至買賣恢復為止；
- 除牌：指數於成份股除牌前一日進行調整；
- 股本變動：凡指數成份股的股本出現變動（如因發行新股份、供股上市、僱員股份上市等），指數會於股本變動前一日進行調整；
- 指數成份調整：指數於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之生效日期前進行調整。

指數顧問委員會

中證指數已成立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顧問委員會」），負責評估、諮詢及審議中證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

指數調整

定期檢討

指數顧問委員會每六個月對指數成份股檢討一次，於每年1月及7月初召開會議，並通常於緊接會議後對指數進行調整。指數成份股會根據定期檢討結果進行調整，而指數成份的任何變更會提前兩週公佈。

在每次定期檢討中調整的成份股數目將不超過10%。為盡量減低指數流動率，已採用緩衝區規則。選股範圍內的首80隻股票（按自由流通市值降序排序）將獲優先納入指數，而首120隻舊成份股（按自由流通市值降序排序）將可優先保留於指數內。指數成份將於必要時進行暫時調整。

暫時調整

如發生若干公司事件，中證指數將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份股被除牌、暫停買賣及再發行。

一般而言，中證指數將在作出調整決定後但實施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指數成份股名單。

前十大成份股

截至2012年7月31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超過33.48%）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7
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
4.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3.29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
6.	興業銀行	3.03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
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
10.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49

指數的成份股名單會不時更新，閣下可登錄中證指數網站(www.csindex.com.cn)，瀏覽指數成份股的完整名單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概況、計算方式、指數每日收盤水平及指數表現）。指數的適時行情及每日收盤水平可透過路透社及彭博資訊查詢。路透社及彭博資訊的代碼，請參閱下文「指數代碼」。

指數代碼

路透社代碼：68152793

彭博資訊代碼：SHCSI100

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000903

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399903

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指數乃由中證指數編製及計算。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和任何錯誤給予建議。指數價值及成份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

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呈列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下列風險因素亦有關且現時特別適

用於子基金。

RQFII 制度風險

目前的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中國境內的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表格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RQFII，故該戶口須以「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RQFI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RQFII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可獲得全面滿足認購要求的額外 RQFII 額度。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需要停止受理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產生重大虧損，或由於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以及於執行或結算交易時遭遇延誤或干擾，無法全面落實或達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管 RQFII 在中國投資及 RQFII 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考驗，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釐定有關投資規則方面擁有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表格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現金戶口。

RQFII 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基金經理僅可就每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因此，子基金將僅可依賴一名中國經紀（倘就兩個市場委任同一名中國經紀—基金經理現時擬如此行事）或兩名中國經紀（倘就各市場委任不同的中國經紀）。倘子基金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中斷，而其追蹤指數的能力亦會受到影響，進而導致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出現溢價或折讓。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 RQFII 法規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戶口將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以及子基金聯名存置。儘管基金經理取得的法律意見稱證券戶口的資產歸子基金所有，但因 RQFII 規例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詮釋，故該意見不可作為最終結論而被依賴。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權擁有存放於現金戶口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所有其他中國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

RQFII 對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20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證券市場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正在完善，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RQFII 額度風險

子基金將運用基金經理根據 RQFII 規例獲授的 RQFII 額度。該 RQFII 額度設有上限，可能會用盡。倘額度用盡，除非基金經理可取得額外的 RQFII 額度，否則可能需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一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因而亦可能擴大子基金之追蹤誤差）。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屬於一隻直接投資於A股，以人民幣計值的實物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儘管已有以人民幣計值的RQFII互惠基金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將為首批以人民幣計值並依賴RQFII制度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同時，儘管已有追蹤A股指數（包括本指數）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與子基金不同的是，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直接及跨境投資或持有A股。鑑於RQFII乃新興概念，未經驗證，且子基金屬首批同類基金之一，投資子基金的風險高於投資於非中國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最嚴重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A-股市場暫停風險

在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文「中國稅項」分節。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預扣稅風險

鑑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且為履行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為子基金就該等收益或收入計提預扣稅（「預扣稅」）撥備並且預扣稅款的權利。基金經理現時就資本收益的潛在預扣稅為子基金計提10%的撥備。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估及尋求確認子基金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以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中港安排」）豁免就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而倘為子基金就資本收益所需之任何潛在預扣稅計提的撥備有所降低或不計提撥備，則會重新予以評估。實際撥備金額將於子基金賬目披露。投資者須注意，該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子基金所作投資之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是否受惠須視乎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另外亦須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超額撥備，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撥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超額撥備撥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稅項」分節。

基金經理缺乏經驗及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之團隊（尤其是投資顧問）擁有在中國從事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的豐富經驗，子基金乃基金經理將管理的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基金經理其主要將利用及依賴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援子基金於A股市場之投資。倘與投資顧問之溝通或投資顧問提供之協助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會對子基金之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若發生上述事件，可能造成子基金表現惡化以及投資者遭受資金損失。

交易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買賣價格偏離資產淨值。A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因此，香港聯交所做市商的報價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無法獲得指數水平而引起的累計市場風險，進而可能擴大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試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

然而，閣下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該體系或其他邏輯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若干股票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股票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股票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人證通並不適用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A股。倘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即基金單位用以計值之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鉤，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動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2012年2月29日，由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5,66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為個人客戶（每人每日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

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交易價格。倘基金經理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中國稅項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附錄刊發日期於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附錄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在管理經營信託及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有關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QFII或RQFII（於本節及就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RQFII於境內中國證券之權益方獲認可，故出現的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RQFII支付。然而，根據相關RQFII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RQFII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上述中國稅項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RQFII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10%的預扣稅。

利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的利息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未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須就所收取的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付款繳納預扣稅（明確享受適用的減免者除外）。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港安排項下的實益擁有人，對債務工具的非居民持有人（包括企業及個人）收取的利息稅將為利息總金額的7%，惟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由於子基金尋求通過基金經理（其為香港稅務居民）的RQFII額度進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7%納稅。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需要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惟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批准。倘未取得所需批准，10%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利息適用。

此外，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付息公司最少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收取之股息將按股息總金額的5%納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通過RQFII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5%的經減免稅率，而10%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適用。

資本收益

尚未公佈規管 QFII 或 RQFII 源自買賣境內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稅的具體規則。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於未來闡明子基金自買賣中國證券或相關 RQFII 自買賣境內中國證券所變現之資本收益的稅務狀況。在未公佈有關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倘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者外，出售中國證券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 10%的預扣稅。

根據中港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公司發行的股份前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公司最少 25%股權，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於中國繳稅。子基金將通過基金經理（其為公眾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額度投資 A 股。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 10%以上。在該情況下，轉讓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或可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惟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以上資本收益稅項豁免將僅於自中國稅務機關取得批准後方會適用。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會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批准將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視為香港稅務居民，能享有上述中港安排項下的資本收益稅豁免，惟無法保證能獲得豁免。倘未能取得相關批准，10%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由買賣中國居民發行人發行的 A 股及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適用。

鑑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並不明確，以及為滿足該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之預扣稅計提撥備，為子基金預扣稅項。基金經理現時將為子基金就資本收益以及股息及利息（倘並未就收入來源進行預扣稅預扣）的任何潛在預扣稅計提10%撥備。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估及尋求確認子基金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以根據中港安排豁免就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而倘為子基金就資本收益所需之任何潛在預扣稅計提的撥備有所降低或不計提撥備，則會重新予以評估。實際撥備金額將會於子基金賬目內披露。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撥備可能會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出投資之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最終規則而定，投資者可能會得益或蒙受損失。於上述不確定性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源自買賣可售證券的收益須按 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財稅[2005]第 155 號列明，QFII 源自買賣中國可售證券（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於本章程刊發時並無改變該項豁免待遇。然而，類似豁免是否會擴大至 RQFII 尚不明確。由於 RQFII 及 QFII 均為獲准在中國國內資本市場進行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故應構成對 RQFII 應用財稅[2005]第 155 號的豁免待遇之理據。

就根據 QFII 買賣以外的可售證券而言，新營業稅法將會適用，就該等可售證券之買賣差價徵收 5% 營業稅。然而，買賣境外中國可售證券（如 H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並無具體列明是否會對非金融機構自投資債券所賺取的利息徵收營業稅。然而，國稅法[1993]第 149 號列明購買金融產品毋須繳納營業稅，此應構成不將持有至息票日／到期日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納入營業稅徵收範圍之理據。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此外，將按營業稅負債基準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的稅率介乎 1%至 7%）、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目前的稅率為 2%）。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 A 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

此外，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多出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附錄刊發日期：2012 年 8 月 20 日